

中華民國農會 函

地址：413010臺中市霧峰區吉峰西路68號
承辦人：李佩育
電話：04-24853063分機256
傳真：04-24854573
電子信箱：rachel@farmer.org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全農推青字第11400052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學金申請辦法及電子海報各乙份 (0005287A00_ATTCH3. pdf、
0005287A00_ATTCH4. png)

主旨：檢送114年「中華民國農會永續農業人才培育獎學金申請
辦法」乙份，請轉知所屬學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14年農業推廣事業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辦理目的：為培育農業優質人才，善盡農會社會責任，特設立本獎學金，以鼓勵成績優異具發展潛力之農業相關科系學生，成為未來農業產業生力軍。
- 三、申請期間：114年9月1日至9月20日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請至本會網站(www.farmer.org.tw)自行下載資料，並依規定格式繳交相關文件。
- 五、相關申請文件請於申請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)郵寄至臺中市霧峰區吉峰西路68號中華民國農會推廣部收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申請114年永續農業人才培育獎學金」。
- 六、若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補充或修正，相關異動以本會網站最新公告為主，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本會推廣部李小姐(04-24853063轉256)。



七、隨函檢附電子海報乙份。

正本：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